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调整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各位股东、投资者：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我们对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调整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调整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调整事项的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需对相应议案分别回避表决。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调整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武 滨 李文明 胡志刚

2021年11月25日